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借款及已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非公开发行方案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已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44,499,997.12 元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已支付的非公开发行律师费、审计费、登记费。

独立董事：于太祥、张巍、宋东升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